**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年生活区小食堂承包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资格预审文件和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书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2021-2023年生活区小食堂承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

一、比选内容：

(一)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2021-2023年生活区小食堂承包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详见比选范围。

服务期：合同签订起至2023年5月31日。

地点：比选人提供的服务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拥有餐饮经营管理资质具有餐饮行业经营许可证照。

2、参选人应具备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并具备经营餐饮店面和食杂店的经济实力（周转金）。

三、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意向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意向参选人方可参与比选，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四、资格预审报名时间：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合格参选人请于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并缴纳参选保证金，逾期不予受理。资格预审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14日。

四、通过资格预审的参选人请于2020年2021年5月19日前递交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 2021年5月19日下午16时00分，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标价法。

六、本公司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议。

七、参选保证金

7.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21年5月19日16时前。

7.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02406052517017

省 建 行 营 业 部

7.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7.3.1 2021-2023年生活区小食堂承包项目比选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1万元整）。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联 系 人： 柳女士 (商务) 电话：0591-86552020

 陈先生(技术)电话：0591-86552162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1-86552317

传 真： 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 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经营项目：2021年5月10日-2023年5月09日（暂定，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区小食堂承包项目。 投标人中标后，试营业期为三个月，试营业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正式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期为二年（含三个月试营业期）。承包期满一年后如果服务质量不好,甲方还会进行考核（甲方就餐人员评议满意率需达70%），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若在合同期满前一方欲终止合同，应当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2、经营范围：生活区小食堂主要担负着公司公寓职工及不当班职工的餐饮服务，主要满足供应甲方非当班职工三餐和晚班下班职工的夜宵; 可兼营小炒、风味小吃，零售糕点、饮料等食品和生活日用品，及其它方便职工生活的服务。

3、经营要求：生活区小食堂主要经营对象是我司员工及家属；在保证餐点卫生、质量、数量前提下进行经营活动。员工可使用食堂消费卡刷卡消费。
承包人也可以提供自己特色经营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3、招标人为承包人提供餐厅、厨房等必备场地，对招标人提供的建筑物，承包人要严格管理、妥善保管使用。承包人每月要向招标人缴纳场地使用费（2200元/月，第二年还需递增5%）在每月财务结算时，承包人要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该费用。承包期满，设备应确保完好归还，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4、承包人必须确保所采购粮油、蔬菜、调味品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大宗食品采购均要求从合格供应商、厂家及正规渠道进货，并保留采购凭证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5、每月最后一天为餐卡费用结算日，根据小食堂刷卡机系统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结算。招标人在收到承包人税务发票后，以转帐方式将结算额支付给承包人，发票税由承包人负责。
 6、就餐等消费可采用刷卡制，承包人在经营期间由甲方配备专用餐卡刷卡机系统给乙方使用，乙方需妥善维护，所发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承包人经营所发生的水、电费甲方每月承担1100元，超出部分由承包方每月向招标人缴纳，水费单价：2.857元/吨，电费单价：0.636元/度。如国家对水电价格进行调整，则水电单价也相应的调整。
承包人所使用的液化气燃料费用自行承担。
 8、承包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公寓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食堂岗位职责，确保小食堂按时正常营业。对可能发生无法保证按时营业的突发事件，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职工就餐等需求。

 9、参选人中标后，要与比选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装车、运输、处置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 **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餐饮经营管理资质具有餐饮行业经营许可证照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6.2参选人应具备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并具备经营餐饮店面和食杂店的经济实力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参选人近三年内在国内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无涉及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可按照我司需求及时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

6.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意向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意向参选人方可参与比选，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6.5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参选保证金**

7.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21年4月 日16时前。

7.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02406052517017

省 建 行 营 业 部

7.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7.3.1 2021-2023年生活区小食堂承包项目比选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1万元整）。

**8、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1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 5月19日16时00分。

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9、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5月19日下午16时00分。**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办公楼四楼商务室比选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0591-86552258，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若要邮寄，请提前寄出。）。参选文件邮件包装外层应用油性笔写清投标项目、联系人（参选人）及电话，若未标记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标件的，按废标处理。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资格预审文件和参选文件的编制**

**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意向参选人的单位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及法人授权代表（如有）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2、意向参选人的现经营的餐饮店铺和食杂店或小超市等，提供相关租赁合同及供比选人考察的地址。比选人将视意向参选人提供承包业绩企业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2、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人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等许可证、餐饮经营许可证、含食品加工专业资质，食品从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原件备查。组织机构代码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要加盖公章。

②业绩证明文件。其中包括2018年—2020年类似业绩证明（如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承包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选书格式**

参选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二。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应准备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即可。

4.2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3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4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 **评选规则：**

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按照比选文件的评选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参选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参选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三）对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参选文件，要求该参选人在评选结束前予以补正；

（四）对评选过程中需要以表决方式决定的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选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五）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1.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二)** **比选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选之前，评选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参选是否对参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是指参选符合参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参选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比选人的权力，或保留、反对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参选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选委员会判断参选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选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参选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参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参选有效期不满足参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4）不满足参选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

（5）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6）参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参选人所报参选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10）比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否决参选条款。

**三、详细评审：**

1.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评比（具体详见五、评审方法和标准）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选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排序第二的参选人作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排序在前三名的参选人将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若以上评选方法排序相同，则由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四、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比选人将做比选会议记录。

3.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行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选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五、评审方法和标准：**

1.1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量为一名。评审委员会依据以下评分标准，按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列次序，并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1.2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T：企业实力部分评分 满分36分

PB：相关业绩部分评分 满分64分

1.3各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分办法和标准如下：

1.3.1、比选项目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分参照下列评分标进行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要求 | 相关说明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企业实力部分（36分） | 参选人需提供项目经理一名。 | 项目经理每周至少3天以上在我司食堂进行上班，并提供项目经理半年或以上缴纳社保的证明 | 10 | 满足要求得10分。 |
| 参选人需提供3名日常员工花名册及配套健康证。 | 　 | 6 | 每提供1名得2分。 |
| 参选人需提供从2018年以来3年以上餐饮经营管理业绩，无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附证明)。 | 无相关报道或处罚即可。 | 10 | 没有不得分。 |
| 参选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备方案。 | 停水、停电、停气、疑似食物中毒等情况 | 10 | 比选人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编制是否到位进行打分 。 |
| 相关业绩部分（64分） | 参选人需提供具餐饮店铺经营承包业绩和食杂店或小超市经营承包业绩。 | 提供相关承租合同材料或相关证明。 | 12 | 每提供1项承包业绩的4分，最高提供3项者得12分 |
| 参选人需提供餐饮店铺原材料及食杂店供应渠道。 | 需提供与福州本地相关企业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质。 | 12 | 餐饮店原材料采购合同一份得6分，食杂店供应渠道合同一份得6分。 |
| 比选人根据参选人提供承包业绩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考察情况进行评分。 | 比选人将实地考察 | 40 | 比选人考察小组成员将进行对比并打分。 |
|  |  |  | 100 |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中选人确定后，比选结果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2.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3.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如第一中选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4.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2021-2023年生活区小食堂承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5月 日

 为满足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职工饮食的需求，甲方同意将位于生活区小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食杂、餐饮等服务，积极营造一个舒适、温馨的就餐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地点及经营模式

 1、经营范围：生活区小食堂主要担负着公司厂区职工的餐饮服务，满足供应甲方我司在岗和倒班下班职工的就餐; 可经营小炒、风味小吃等特色食品服务；严禁在餐厅区域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2、经营模式：承包人实行自主经营，盈余归己，亏损自担。

3、经营要求：生活区小食堂主要经营对象是我司在岗和倒班下班职工，以及外协维保人员；在保证餐点卫生、质量、数量前提下进行经营活动。员工可使用食堂消费卡刷卡消费。

承包人也可以提供自己特色经营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4、承包期限：试营业期为三个月，试营业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承包经营期转为二年（含三个月试营业期）。承包期满一年后如果服务质量不好,甲方还会进行考核（甲方就餐人员评议满意率需达70%），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若在合同期满前一方欲终止合同，应当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5、试用期考核标准：

 ①各种证件是否齐全；

 ②服务态度（职工反映情况）；

 ③食品质量、价格、数量情况；

 ④卫生执行情况；

 ⑤承若落实情况。

 二、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经营范围：生活区小食堂主要担负着公司公寓职工及不当班职工的餐饮服务，主要满足供应甲方非当班职工三餐和晚班下班职工的夜宵; 可兼营小炒、风味小吃，零售糕点、饮料等食品和生活日用品，及其它方便职工生活的服务。
 2、经营要求：生活区小食堂主要经营对象是我司员工及家属；在保证餐点卫生、质量、数量前提下进行经营活动。员工可使用食堂消费卡刷卡消费。
承包人也可以提供自己特色经营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3、招标人为承包人提供餐厅、厨房等必备场地，对招标人提供的建筑物，承包人要严格管理、妥善保管使用。承包人每月要向招标人缴纳场地使用费（2200元/月，第二年还需递增5%）在每月财务结算时，承包人要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该费用。承包期满，设备应确保完好归还，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4、承包人必须确保所采购粮油、蔬菜、调味品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大宗食品采购均要求从合格供应商、厂家及正规渠道进货，并保留采购凭证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5、每月最后一天为餐卡费用结算日，根据小食堂刷卡机系统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结算。招标人在收到承包人税务发票后，以转帐方式将结算额支付给承包人，发票税由承包人负责。
 6、就餐等消费可采用刷卡制，承包人在经营期间由甲方配备专用餐卡刷卡机系统给乙方使用，乙方需妥善维护，所发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承包人经营所发生的水、电费甲方每月承担1100元，超出部分由承包方每月向招标人缴纳，水费单价：2.857元/吨，电费单价：0.636元/度。如国家对水电价格进行调整，则水电单价也相应的调整。承包人所使用的液化气燃料费用自行承担。
 8、承包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公寓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食堂岗位职责，确保小食堂按时正常营业。对可能发生无法保证按时营业的突发事件，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职工就餐等需求。

 9、参选人中标后，要与比选人签定食品安全责任书。

 （二）资产交接及经营

 1、甲方为乙方经营提供生活区小食堂位于福清市新厝镇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寓内。

 2、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内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处置承包经营场所及其中的固定资产，对所提供的建筑物不得擅自改变结构，确有需要改变时，需报甲方审批。若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支付违约金。

 （三）承包经营指标及结算

 1、乙方在承包期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乙方厂区生活区小食堂内务甲方视具体情况给予工作指导，为乙方经营活动提供工作方便。

 2、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对生活区小食堂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饭菜定价、食品质量卫生、固定资产等进行监控。一经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处理甲方提交的投诉并及时整改。

 3、乙方承包利润额度以食品采购价毛利不高于20%为饭菜售价。

 4、 每月最后一天为用餐费用结算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月报表》，并根据食堂收银系统的相关数据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承包人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转帐方式将结算额支付给乙方，发票税由乙方负责。

 （四）承包经营相关条件

 1、乙方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接到承包经营通知15天内向甲方财务部门一次性交齐质押金1万元（壹万元整）。承包期满后，甲方对前期投入的各项资产进行清点核对无误，并乙方没有发生违反协议条款情况，甲方于协议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缴纳的承包经营质押金。

 2、由甲方配备专用销售刷卡机给乙方使用，乙方需妥善维护，所发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严禁乙方在生活区小食堂区域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甲方场地设施，进行与合同约定无关的经营活动。

 （五）质量、卫生、安全、劳动保护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环境、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生活区小食堂岗位职责，将制订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悬挂于生活区小食堂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合同期内，食堂安全、卫生、环境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应时刻加强食品卫生、生活区小食堂外部包干区现场卫生及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承诺采购的食品原材料符合工商、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渠道可供甲方查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食品原材料的来源根据，并作相应的跟踪。乙方应做好食品留样、台帐和动物检疫证登记和生、熟食品分开工作。如遇食物中毒事件，经有关部门调查确属乙方原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发生以下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情况，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

 （1）发现出售变质饭菜、外购的“三无”食品，每次罚500元；饭菜中混有杂质（不洁品、苍蝇、昆虫等），每次罚500元。

 （2）保证生活区小食堂使用正规企业生产的桶装食用油烹饪，发现使用来历不明、未密封的散装油、地沟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发现现场砧板、容器、冰柜、仓库等处由生、熟食品混装或操作的，每次罚100元。食品容器、仓库箱柜、送餐车辆等处不清洁或堆放杂物、遗留蟑螂屎等，每次罚100元。

 （4）生活区小食堂区域日常产生的垃圾污物应实现袋装、封口，并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及时清运出厂区。发现未按规定办理的，每次罚100-500元。

 以上如产生严重后果，根据发生情况从重处罚。

 2、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食堂岗位职责，确保生活区小食堂按时正常供餐。对可能发生无法保证按时供应伙食的突发事件，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若乙方未能按时供餐而导致甲方职工就餐受到较大影响(不可抗力除外)，每次罚3000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食堂无法正常经营，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生活区小食堂工作人员应规范标准着装，提供文明卫生的服务。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上岗未穿工作服，每人次罚50元；发现食堂及乙方宿舍卫生脏乱差，每次罚100元。

 4、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设施和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500元／次。

 5、甲方根据HSE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认真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制度。如因乙方管理未到位，发生以下安全隐患和节能浪费的，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

 （1）发现生活区小食堂电器设备、配电表盘周边乱堆放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罚100元。

 （2）发现生活区小食堂长明灯、长流水等，每次罚100-500元。

 （3）为保证生活区小食堂的安全，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保证生活区小食堂内燃气设施（包括燃气管路、阀门、灶具等）的安全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气密性的检测，发现漏气现象立即查明原因并修复，确保燃气设施经常处于严密和完好状态。

 二、是食堂内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

 三、是乙方所用电器设备设施必须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装置，严禁私拉乱扯电源线路或违章用电。

 对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发生燃气泄漏、违章用电、私自动火检修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工作人员均应持健康证上岗，新招人员必须在15日内办好健康证，并不定期接受甲方抽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体检不合格者，即给予每人次罚500元；并责令乙方立即辞退。发现聘用未经体检人员上岗，每人次罚500元。

 （5）乙方应完善生活区小食堂管理信息反馈处理渠道，及时受理现场质量投诉或意见反馈，做到谦虚、诚恳、迅捷、不扯皮、不推诿。因乙方未能准时供餐或供餐卫生、质量达不到标准，经查实是食堂过错的，每次罚100-300元或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对生活区小食堂内部经营队伍的组建管理自行负责，其工资福利和各项劳动保障、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五、协议的解除

 （一）乙方的资质年检情况每年都应送达甲方备案，若未及时送达备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在承包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经营权转交给第三人经营，或出现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所缴纳的质押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三）乙方经营期内，若乙方无视甲方的管理规定，违规暴利经营等，甲方有权收回本轮承包经营权，对乙方予以清退。

 （四）乙方逾期无法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而使甲方被卫生监督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五）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视情况直接从乙方的质押金中每次扣500元直至全部，作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六、其他

 （一）由本协议引起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

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决定，补充决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陈清忠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时 间: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时 间: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35001002406052517017 | 帐 号：  |
|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 地 址：  |

附件二

**参选文件格式**

**本项目参选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需装订、密封并加盖公章。**

第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参选文件**

**(第一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参选人: （盖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册**

**第一章 商务和资格文件**

**目 录**

**1.1承诺函**

**1.2 商务偏离表**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1.3.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1.3.5参选保证金**

1.1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参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附上我方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该执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详见附件。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章)**

1.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意向参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1.3.3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比选项目的业绩要求，本单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见下表及随表附上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承包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参选人应按照参选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业绩不计。

2.本单位保证上表所述内容及随表附上的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的。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1）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中关于参选人资格合格条件的其它证明材料（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2）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特别是商务技术评分部分要求）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资料（相关材料均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1.3.5参选保证金

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否则其参选资格将被拒绝。

**（应附上参选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的有关银行汇款单据复印件及本企业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第一册**

**第二章 技术文件**

**目 录**

**2.1技术偏离表**

**2.2项目实施方案**

**2.3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2.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技术条款** | **参选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2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参选人应结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评分内容及自身优势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5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